

个体工商户参加工会组织；新建企业工会 78% 有职工之家。中共白玉县委副书记喻建强于 2004 年获“四川省新建企业工会组建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第三节 代表大会

一、第四次代表大会

1994 年 8 月 27—29 日，白玉县工会第四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60 名代表，7 名特邀人员，3 名列席人员参加会议，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何渐深参加会议并讲话；大会审议和批准《白玉县第三届工会委员会工作报告》、《白玉县第三届工会委员会经费收支情况报告》和《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白玉县工会第四届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会第四届委员会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工会主席，廖敬康当选主席，巴绒等 15 人当选白玉县第四届工会委员会委员。

二、第五次代表大会

2004 年 11 月 22—23 日，白玉县工会第五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大会主题是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统领工会各项工作，坚定不移地推动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根本指导方针的贯彻落实，依法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职责，调动职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动员和组织全县职工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白玉“超跳”式发展而努力奋斗。42 名代表，9 名特邀人员参加会议，县政府副县长吴勋良出席会议并讲话。大会审议通过《白玉县总工会第四届委员会工作报告》、《白玉县总工会第四届委员会财务工作报告》和《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作报告》，形成三个决议；大会选举产生白玉县总工会第五届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万晓蓉等 12 人当选白玉县工会第五届委员会委员，四郎等 3 人当选白玉县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11 月 23 日，召开白玉县工会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白玉县工会第五届常务委员会委员，万晓蓉等 7 人当选，陈刚当选县总工会主席，四郎当选副主席；大会还表彰一批先进基层工会组织，优秀工会积极分子，传达学习四川省总工会第十一次代表大会精神。

第四节 工会工作

一、维护职工权益

县总工会依法行使维护职工权益职能，广泛宣传《劳动法》、《企业法》、《合同法》，在基层工会中广泛实施“二五”、“三五”、“四五”普法活动，动员工会干部、全县干部、法定代表人以及职工学法，教育和帮助他们用法律维护合法权益。同时，

把法制宣传教育活动与职工政治思想教育结合起来，各基层工会积极开展“四职教育”（职业道德、职业责任、职业纪律、职业技能），学先进赶先进弘扬新风正气。县工会采取措施，开展维护工作，一是牵头或配合县司法局、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15年共举办6期法律培训班，3次法律知识竞赛，培训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法人代表、基层工会主席486人次。二是推行全员劳动合同制，1996年，白玉县成立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总工会，根据州政府和县政府要求，配合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和企业主管部门在三个企业推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同年在试点的基础上，又在四个企业中开展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工作，至2002年合同签订率100%，达到8户。三是成立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调解小组，县属企业均建立健全企业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调解小组，15年结案26起。四是结合1999年实施开发性再就业“十大行动”，县总工会先后协调创造就业岗位35个，培训下岗职工50名，实现下岗再就业41名。五是调查协调落实低保对象65人。六是协调有关单位清偿农民工工资146万元。15年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200余人次。七是白玉县在企业改革中坚持涉及职工利益事项通过职代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实施原则。

二、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

县总工会按照上级工会和县委的要求，结合白玉实际，在25人以上的企事业中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简称职代会），25人以下的建立职工代表小组制度（简称职代小组）。1999年以后，重点开展“厂务公开，民主监督”制度推广工作，厂务公开100%；在县城小、县中学、县希望小学实行校务公开制度。职代会（职代小组）围绕各自单位的主要任务，审议企业的经营方针、发展规划、基本建设方案、技改方案和劳动保护措施、奖惩办法以及其他规章制度、职工福利、住房分配、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15年间，企事业工会召开职代会60次，审议各种方案2370件，其中通过1892件，否决478件，审议各种提议和建议73件，采纳和办理56件；民主选举行政领导96人，评议领导干部127人。如1996年，白玉县民贸公司在组建白玉县股份有限公司时，召开首届股东大会，有三名职工代表参加会议，参与讨论通过《白玉县民贸公司章程》，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董事长、经理和副经理。通过这些活动，进一步密切企事业单位干群关系，职工主人翁地位得到体现。职代会（职代小组）这种民主管理形式，完善了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推动了企业文化建设，企业效益稳步增长。

三、社会主义劳动竞赛

“八五”、“九五”、“十五”期间，县总工会在全县基层工会持续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和合理化建议活动。1990年，白玉县劳动竞赛委员会成立，县政府分管县长任主任，县总工会主席，县计经委主任为副主任，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总工会；各工矿企业和其他企业也成立竞赛机构。各企业开展以“争先进、创一流、奉

献在白玉”、“厂兴我荣，厂衰我耻”等为内容的劳动竞赛活动。在林业、矿产资源部门开展“保目标，争超额”为内容的竞赛活动；在工程建设单位开展“保工期、上质量、降成本、保安全”竞赛活动；在林业车队等亏损企业中开展“扭亏增盈”等竞赛活动；在工交通运输部门开展“双增双节”和“保安全、争效益”竞赛活动；在服务行业中开展“文明用语、优质服务”、“青年文明号”、“巾帼建功文明示范窗口”、“为人民服务，树行业新风、争创优质服务单位和服务明星”等活动；在教育系统工会开展“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和“科学育人、服务育人、全方位育人”等系列活动，推进教育事业的发展；在卫生系统开展“岗位学雷锋、行业树新风”和“敬业创优、树形象”等活动，增强医务人员爱医院、爱岗位、关心病人的职业责任感，县医院15年内无医疗事故发生。1998年，县粮食局余益民、县民贸公司盖玉区营业部主任获“省十佳安全能手”称号。2004年，县总工会等9个单位开展“创建学习型组织，争做知识型技能型职工活动”，在各企业开展“安康杯”竞赛活动。“十五”期间，女职工开展“为西部大开发建功，在‘十五’中成才，争当双文明标兵活动”。党政机关工会组织职工学习理论和学焦裕禄、孔繁森、任长霞、郑培民、陈得福等先进典型人物。

县总工会和基层工会组织广大职工、会员开展合理化建议活动，15年献计献策1835条，采纳1125条，创效益近200万元。中共白玉县委、县人民政府于1991年7月召开振兴全县经济献计献策动员大会，县级机关全体党员及站股级以上领导干部，各区委书记、区长，党员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200余人参加会议，县委书记所功、县长陈春明做动员讲话，会议期间共收集43条县域经济发展合理化建议和60余条对县委、县人民政府的工作意见。

15年间，参加社会主义劳动竞赛职工862人次，受到省、州、县表彰的先进集体720个次，劳动模范或先进工作者186人次。

四、送温暖献爱心活动

在深化企业改革的过程中，出现不少亏损企业，有的企业处于停产或半停产状况，部分职工和退休人员生活费拖欠，有的较长时间发不起工资，企业职工养老金上缴力度弱，致使部分职工生活十分困难。县总工会根据省、州、县党委的安排和要求，加强调查研究，建立特困企业和困难职工档案，与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一道，和基层工会共商“送温暖，献爱心”活动方案。1996年，白玉县建立“送温暖工程基金”制度。多年来，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领导带队慰问特困企业、特困职工以及生产一线职工，赠送慰问品或慰问金，了解体查实情。15年间，在“送温暖，献爱心”活动中，县级领导和科级干部带头发起倡议和募捐，全县捐款逾20万元、物资0.8万元；15年间，县总工会支付慰问金13.8万元，慰问特困企业48户次，326人次。

五、工会俱乐部建设

县总工会俱乐部坚持以事业培养事业，以事业发展事业的原则，改扩建俱乐部，

积极开展各类活动,增加经营项目,丰富职工业余文化体育生活。县总工会俱乐部充分发挥橱窗宣传作用,始终围绕党在各个时期的宣传中心,15年间,共办橱窗宣传29期,利用广播电视宣传13期,张挂大幅标语126幅。各基层工会利用墙报、板报开展工会宣传工作。县总工会以俱乐部为中心,利用元旦、春节、“五一”、“十一”等重大节日,开展各种文化体育活动。1991—2005年,举办四届职工运动会,各类体育比赛28次运动员5182人次;举办文艺晚会48次,参加演出职工4250人次。1998年4月5—25日,在全县职工中开展迎“五一”职工书法比赛,20多个基层工会25名职工近百幅书法作品参赛,评比汉文钢笔、汉文硬笔、藏文类获奖作品27幅;同年4月27日,白玉县总工会举办首届职工书法展。2001年5月,与县委宣传部等单位联合举办白玉县首届花卉展。2002年8月,举办白玉县首届摄影展,参展作品100多幅,展期一周。各基层工会结合单位实际,开展小型多样的文体活动。

1997年底,投资10万元的职工综合服务部竣工交付使用;1998年,县委书记泽洛召集会议协调研究决定,扩建“白玉县工人文化宫”,工程于2000年6月动工,次年12月竣工交付使用,总投资156万元,建筑面积1358平方米,内设白玉县农贸市场,48个摊位,32套租房、大棚1个。白玉县工会以事业养事业,以事业发展事业,15年俱乐部收入实现90余万元。

六、职工之家建设

按照国家、省、州总工会的要求,在全县基层工会中开展职工之家建设活动,与县委组织部等部门组成工作组深入基层指导检查建家工作,协调解决出现的问题。县总工会统一部署、统一检查、统一评比、统一表彰,各基层工会积极参与。15年间,共验收合格职工之家18个,表彰县级先进职工之家7个,县粮食局工会、县总工会先后于1994年、1997年获州级先进职工之家称号,2002年,县总工会获省级先进职工之家称号。

七、女职工工作

县总工会按照《工会章程》和上级工会的要求,2004年设立白玉县女职工委员会。同年组织县总工会和基层工会干部学习贯彻《四川省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工作条例》,提高认识,加强女职工工作,积极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15年间与县妇联等单位共同维护协调解决女职工利益89起。“十五”期间,在女职工中开展“双文明标兵”竞赛活动,2001年5月,各基层工会积极鼓励女职工学习新知识、新技术,在岗位立功,在岗位上成才,开展“争创文明示范岗”等活动,一大批有文化、讲文明、善经营、会管理的优秀女职工脱颖而出。帮助女职工实现再就业,1997年,建立下岗女职工档案。15年,实现女职工再就业26人。2005年,县总工会制定《白玉县女职工大病互助保障实施办法》,年内71个单位432名女职工参加医疗保险,其中非公有制企业2户5名女职工参加保险,198名女职工参加大病互助保险,投保2.12万元;年内和县妇联聘请专家举办女性保健知识讲座1场,100

多名女职工参加；举办女职工维权周活动，发放《女职工劳动保护》、《妇女儿童权益保障法》等资料 500 多份，咨询 620 人次。

广大女职工做好事、办实事，深化“爱心工程”，积极为特困子女捐资上学，为贫困家庭捐资捐物，为特困家庭捐助医药费，15 年共捐资 3.5 万元，解决生产、生活困难 200 人次。利用“三八”妇女节召开妇女大会，组织开展女职工喜闻乐见的文体活动。

八、财务工作

县总工会加强财务工作的领导和指导力度。15 年间，举办 8 期工会财务人员培训班，培训 420 人次。进行财务改革，2002 年，白玉县实行“核定基数、超解回拨”制度，由财政统一拨缴行政事业单位工会会费 40%，与基层工会签订责任书，定奖惩，激发基层工会积极性。履行工会会费审查委员会职责。每次县总工会或职代会、职代小组会议分别对县总工会和基层工会财务情况进行定期审查，做到收好、管好、用好工会会费。县总工会每年均开展工会财务竞赛活动，对优胜单位进行表彰，县总工会财务工作多次获得上级奖励，1999 年，县总工会黄世贤获“四川省总工会财务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同时，县总工会围绕历届县委确定的奋斗目标、发展战略和发展思路，开展调查研究，各级领导干部躬身践行，带领机关干部深入基层了解职工工作、生活情况。县总工会强化宣传信息工作，各基层工会把信息工作贯穿于整个工会工作中，通过信息沟通，促进工作。15 年间，全县基层工会简报 1000 多期，总结 1200 份；县总工会情况反映 32 期，工作简报 85 期，调查报告 16 期。同时，把调查研究与办理来信来访相结合，15 年，县总工会办理职工来信 92 件，来访 729 人次。

第二章 共青团白玉县委员会

第一节 机 构

1957 年 6 月，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白玉县工作委员会更名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白玉县委员会（简称团县委）。1999 年，团县委单设，内设机构为办公室，挂县青联办公室牌子。2001 年县乡机构改革，加强团县委工作，内设机构为办公室，挂希望工程办公室、县青联办公室牌子。2004 年 11 月，甘孜州青年联合会白玉分会正式成立，是中共白玉县委领导下的基本人民团体之一，是以共青团白玉县委为核心力量的各青年团体的联合组织，是各族各界青年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